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水 107 偵緝 812 字第 17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1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張玉華、蕭宏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12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水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張玉華、蕭宏光向本署水股書記官領取。

留用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郭建鈺 決行